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方啟芳

陳卉蓁即陳明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查相對人等2人之人壽保險、所得及財產等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均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二紙在卷可稽，則本件係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

01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
02 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